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傅仰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泯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不逾九個月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